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胡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16

傳真：(02)2711-8241

電子郵件：luciah3158@tbroc.gov.tw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00911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以文號：1100911661及認證碼：BABB45AC55下載附件檔案

- 1.重要公文
- 2.原文上網
- 3.簡訊內容：

主旨：有關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2點、第3點及第4點規定，業經勞動部以110年6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100503150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6月18日交航字第1100017240號函轉勞動部110年6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1005031503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(含全國聯合會與公會聯合會)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

副本：本局業務組、國民旅遊組(均含附件)

# 局長張錫聰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